

拖報「佔中」賬目 陳健民認與「選副校」有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 本報日前獨家揭發「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早前代表港大收受241萬元的「秘密捐款」,戴更涉嫌收受與「佔中」關係密切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共約78萬元捐款,「佔中」賬目越揭越多,但核數報告仍未見蹤影。繼戴耀廷日前「口空空」避談「糊塗賬」後,另一名「佔中」發起人陳健民日前被追問何時公開「佔中」財務報告時,一時宣稱「數目很簡單」,卻又疑似「鬼拍後尾枕」承認「佔中」與「港大遴選副校長」兩者相關,希望「讓港大事情穩定下來才交代」,令人懷疑賬目對反對派力捧的心儀副校長不利,才要一拖再拖。

「讓港大事情穩定才交代」

陳健民日前在出席一論壇時,再被傳媒追問何時公開「佔中」財務報告。陳健民突然語出驚人,稱「要等到港大事件平息之後才作打算」,變相印證一直「收埋盤數」與「港大遴選副校長」有關,「我們現在正……你們看看港大這麼麻煩的事情,我們也不想在這個時候再引發太多爭論。我們自己好有信心最後一定會交代。」

「佔中」去年借用「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銀行賬戶籌款,單是銀行記錄已涉及約1,100萬元捐款,並曾向港大分發部分「來歷不明」的資金。被問到是否悉借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戶口「借殼籌款」或會違法,陳健民堅稱自己「清楚原則」,「我們以往籌到的款項只

是用作『前佔中』合法工作,包括『公投』和『商討日』,不涉及『佔中』發生後的事情。」

至於如何區分款項是屬於「佔中前」、「佔中後」?陳健民聲稱,「佔中」爆發後就是「全民運動」,「資源也不用我們買,所以數目很簡單」。數目簡單,又何解一拖再拖?陳健民再次「播帶」,稱「讓港大事情穩定下來後才交代」,卻未有交代箇中因由。

公開賬目或不利陳文敏

綜合事態分析,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在處理下屬戴耀廷所收受賬目捐款時,其決策及程序均受到質疑,港大委任審核委員會更認為其表現「不符預期標準」,

如今陳健民直認「佔中」與「港大遴選副校長」兩者相關,難免令人合理懷疑,「佔中」賬目或許對他們心儀的副校長候選人陳文敏不利,所以才在「佔中」清場後逾8個月,仍然要「收收埋埋」。

至於「佔中」行動曾聲稱不接受大額捐款,陳健民又「搬龍門」否認,更揚言這個只是戴耀廷的說法,「不收一萬元以上,我們從來沒有說過。因為可能是『佔中』未成立之前,戴耀廷自己說過,但我們『佔中』日後在記者會上已清楚講明,我們不會抗拒大量捐款。」賬目交代無期,大堆謎團未解,陳健民無視記者繼續追問,匆匆「逃離現場」。

借「賄選傳聞」設局 「傘兵」抹黑建制派

「青年新政」博上位 稱有人出15萬角逐區選別反對派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鄭治祖)由「本土派」及「港獨」激進勢力牽頭的「傘兵部隊」,在今年區議會換屆選舉中,與民主黨等多個反對派政黨「撞區爭票」。多個「傘兵部隊」宣稱,有人以金錢利誘他們在區選時,到多個「非保皇黨控制」的指定區域「刷票」。由於聲稱被「賄選」者在坊間毫無知名度,且不報警而是和傳媒合作「拍片」,令人懷疑此舉目的一是增加曝光,二是抹黑建制派。正當事件鬧得滿城風雨,該名「賄選者」就自稱,是次「賄選傘兵」只是設局「測試」這些團體對「收錢」的反應,作為網台報道之用,再增添了另一個可能性,就是害怕「傘兵」「刷票」的反對派團體設局「捉痛腳」。有律師指出,有關人等的做法,已涉嫌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旦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青年新政」在其fb上大肆宣揚「賄選傳聞」,被指為區選造勢「博上位」。



民主黨昨日舉行新書發佈會為今年區選造勢,席間指責被一些新政治團體抹黑。

在「佔中」後突然冒起的反對派組織「青年新政」,前晚突然在其「面書」(facebook)中發表聲明,宣稱接獲一名自稱「Anthony Cheng」者聯絡,指他們的成員出選區議會的指定選區,就可以獲得15萬元支持,又稱在名單中的指定選區,全部都是「非保皇黨控制」的區域。該fb網頁更配上該組織有關成員的大頭照,又宣稱「不會為錢折腰」云。

聲稱指定競逐25個目標選區

他們聲稱,對方指定的選區名單包括:海怡東、康怡、康山、富柏、奧運、尖東及京士柏、麗晶、石湖墟、利安、石蔭、大白田、興芳、利東一、利東二、麗閣、中環、寶翠、香港仔、華富二、黃竹坑、麗港城、鳳翔、鞍泰、大水坑、紅磡,合共25個目標選區。

多個「傘兵部隊」也「群起抽水」,包括「沙田新幹線」及「東涌人」等,都聲稱曾經接獲「Anthony Cheng」誘之以「賄選」。「東涌人」成員王進洋稱,「Anthony Cheng」形容「幕後金主」是「港漂」,旨在為在指定區議會選區「攞炒」攻擊「本土派」,分薄反對派的票源,又質疑有「無形之手」正在選舉中「攞局」。

電視台巧合透露「收錢程序」

香港有線電視則巧合地在昨日以專題形式報道此一新聞,並播出早前派記者在「中間人」引薦下成功接觸「Anthony Cheng」,並「放炮」錄下「交易」經過。對方稱,招攬地區人士參選旨在「刷票」,「目標是『先泛民後建制』,不希望有外國勢力影響香港的政治。公司背景是大中華及中港台的資金。目前已經有3個組織參與,十多個選區都有人參選。」

「Anthony Cheng」更透露了所謂「收錢程序」:有意參選者需先向公司提交「參選計劃書」,可先獲得25%的上期;成功報名後再獲取50%資助,待選舉結束後再收取剩餘25%尾數,「一個區15萬元,得票只需150至200票左右,無需勝出。用剩的選舉經費無須退還。」

「青年新政」召集人梁頌恒在接受有線訪問。他稱,「Anthony Cheng」拒絕交代資金來源,只表示他是代表數個財團,以協助「雨傘團體」及「本土派組織」在明年的立

法會選舉造勢,又為自己大賣廣告,宣稱「我們拒絕接受有前設的政治捐款,錢財不能買我們的腰骨」云,試圖將「賄選者」指向建制派。

不過,政界人士分析,事件本身疑點重重:有關人等知名度不高,何以有人肯浪費金錢去「賄選」他們?「傘兵」在受到「引誘」後,沒有報警,而只是在fb公開及安排傳媒報道,令人質疑此舉只是為爭取曝光率。面對「不報警」的質疑,「青年新政」昨晚才稱已到廉政公署報案,並交出所有相關證據。

「OurTV」主持辯稱作為節目

「Anthony Cheng」其後回應了傳媒的查詢,稱他是反對派網台「OurTV」的節目主持人鄭永建,提出金錢資助「傘兵」參選,旨在「測試」團體對「收錢」的反應,「我正為網台籌辦選舉年特備節目。我窮到爛,測試團體是想節目爆紅。測試過程都有錄音,原定計劃一個月後播出節目。」但他拒絕透露節目詳情,「現時搞成咁,仲點播出街?」

劉慧卿「切割」稱無利益往來

不過,這引發了另一個疑團,就是是否有其他反對派團體害怕「傘兵」「刷票」,所以設局「捉痛腳」?一直獲「OurTV」提供地方拍攝《議會內外》節目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與OurTV劃清界線,稱「雙方沒有利益往來,只是提供場地拍攝節目,我也沒有給予對方金錢。」

她又指,倘證明事件屬實,特區政府應徹查事件,防止任何賄選情況出現。民主黨副主席羅健熙則稱,鼓勵青年政治組織成員報警求助,不擔憂在區選時會出現「刷票」問題。

選舉事務處昨日在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該處不評論個別情況,但強調該處如收到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市民如遇到涉嫌違法事件,可向執法機關舉報。」

OurTV昨日則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稱OurTV是一個網絡公共廣播平台,歡迎任何人士發表意見。至於節目製作以外的一切事宜,該台不能負責,而主持人及嘉賓的個人言行,亦應由個別人士自行負責,又稱絕對不會鼓勵任何人基於任何動機作出任何非法行為。

「乳鴿」「傘兵」撞區互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行動過後湧現了多個自稱「傘兵」的青年政治組織,如「青年新政」、「我們是未來」、「北區動源」等,謀求於年底區議會選舉中出戰,故將出現多個與傳統反對派「撞區」情況,區議會選舉也勢必掀起一場大混戰。其中,「青年新政」與民主黨就最少有3個選區「撞區」。「乳鴿」副主席羅健熙及社區主任馮文韜昨日批評,「青年新政」抹黑民主黨不做地區工作,又質疑他們從沒有為協調作溝通,「如此下去,最終得益的只會是建制派。」

民主黨「青年新政」三區對撼

民主黨昨日舉行新書《區政新角度》發佈會,收集了該黨多名區議員和社區主任的地區工作文章,為今年的區選造勢。席間,馮文韜在談及新書感想時,意有所指地稱:「對於一些新政治團體(『青年新政』)指控民主黨不做地區工作,我想這本書就是最好的證明,民主黨的弟兄姐妹是如何努力深耕。」

民主黨與本年3月底成立的「青年新政」早已摩擦甚多,在區議會選舉中至少有3個選區「撞區」,包括中西區(堅

安)、油尖旺區(大南)和葵青區(長安)。本來,「青年新政」答應民主黨以民調定出最終出戰人選,但日前就突然「反口」,並於本月18日曾發新聞稿稱民調有不少限制,故建議以初選代替民調解決「撞區」問題,將「權力歸還予當區居民」,更點名批評民主黨副主席尹兆堅不支持區內初選,是放棄公平選舉原則,暗批民主黨不民主。

「乳鴿」不忿被譏諷少落區

羅健熙昨日稱,倘「青年新政」真心希望協調,就不應作出一些無謂的、虛無飄渺的指控。他強調,「協調不是你一定要成功出選」,並批評「青年新政」過去數月均沒有作過任何溝通。他們應好好思考如何協調,否則最終只會是建制派得益。

去年7月已落區的馮文韜則批評「青年新政」抹黑民主黨,稱「不能指民主黨沒有做地區工作,不能隔空放暗箭」,不擔心未來選舉會受「抹黑」影響,因相信市民眼睛都是雪亮的。

馮文韜續稱,初選是「青年新政」單方面提出的,並揶揄道:「既然你都唔當民主黨係同路人,點解要初選?只有同盟嘅先會初選協調。」

民主黨「青政」裂痕愈深

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11月舉行,由「傘兵」在3月底成立的「青年新政」早已聲稱不會與傳統反對派政黨在區議會選舉協調,並與民主黨在至少3區出現「撞區」情況,雙方就此結怨。過去半年間,雙方曾多次引起衝突。其中,有民主黨成員不滿「青年新政」空降「撞區」,在對方facebook專頁留言「筆戰」;「青年新政」更於上月涉嫌在街上撕走「撞區」對手民主黨的宣傳海報。

「青年新政」稱,他們預計將派出12人參選區議會選舉,並分別在中西區(堅摩)、油尖旺區(大南)和葵青區(長安)與民主黨出現「撞區」。發言人周世傑於本年4月稱民主黨人少落區,希望上一屆「含淚投票」予傳統反對派的選民可以多一個選擇。

當時,民主黨議員助理陳展浚不滿「青年新政」空降「撞區」,並在「青年新政」的facebook專頁上留言稱:「『青政』話民主黨落區時間少,咁不如比下法團同個案邊個多?不過你又知民主黨企佢比你少,如果想知道他咁做過乜,直接打比(界)人問咁得!唔好求其搵個藉口『撞區』!」

陳展浚又不滿「青年新政」抹黑民主黨,「你落邊個區,你有自由!但指控要基於事實,而家『青政』失實指控民主黨唔做乜,以此作為落大南區嘅理由!」

隨著距離區議會選舉日漸迫近,「青年新政」與民主黨「打崩頭」情況愈演愈烈。上月,工黨鄭司律聲稱於太子基隆街一帶,看見一個青年除了為「青年新政」太子區社區主任趙旭光張貼宣傳海報,更順手撕走同區有意參選的民主黨社區主任馮文韜的宣傳海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金錢誘人參選可囚7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若提供利益,例如金錢、饋贈、職位、優待等以作引誘,或以武力、脅迫等手段令他人參選或不參選,或令已獲正式提名的候選人退選,即犯了舞弊罪行。根據本港法例,當廉政公署接獲舉報並證實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七條,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包括(a)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人的參選資格的誘因;或(b)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就該另一人或第三人的參選資格而做某事或不做某事的報酬;或(c)就本身或第三人的參選資格向另一人索取利益或接受另一人提供的利益。

《條例》第八條並訂明,如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威脅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人的候選人資格,或報復該另一人或第三人就其參選資格所採取的行動,即屬違法。第九條亦訂明,禁止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人的候選人資格。

《條例》第六條對於「可就選舉中的舞弊行為施加的刑罰」,指出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a)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或(b)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有律師昨日指,一般選舉經費約4萬至5萬元,如果有人提供高達15萬元的利益,似乎遠超他資助經費的使費,「如果『有錢落袋』是一個參選的誘因。任何人只要提供誘因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某程度上已經觸犯了選舉法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